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	2017 年 6 月 5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房屋署定期評估整體承租商的表現，提供有關整體評估結果的資料(如有的話)；及 (b) 房屋署有否及如何收集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的回應/意見(例如所提出的問題/使用的問卷)，作為評估整體承租商表現的工作一部分；邨管諮委會有否採納任何準則，評估整體承租商的表現/就整體承租商的表現提出意見；如有，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 CB(1)1466/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13 段。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	2017 年 7 月 3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現屆政府(即第五屆政府)就引入短中期措施以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及板間房)租戶("租戶")的住屋困難所訂定的未來路向，以及對在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的立場： (i) 恢復推行租務管制，為租戶(特別是居於應課差餉租值低於 6 萬元的單位的租戶)提供保障，包括要求業主與租戶訂立書面租約，在租約中訂明須就增加租金和終止租約給予通知期及租金增幅等多項事宜，以及防止租戶被濫收水費和電費； (ii) 提供/增加租金津貼以協助租戶，特別是本身為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並已輪候公屋單位超過 3 年但仍未獲配屋的租戶；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 CB(1)1466/16-17(01)號文件第 14 至 38 段。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i) 引入物業空置稅，以減低業主扣起物業作出租用途的意欲； (iv) 邀請市區重建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其市區用地興建公營房屋，例如出租單位或資助出售單位，以在市區提供更多公營房屋；及 (v) 檢討相關的中轉房屋政策(包括安置政策)，以確保有效運用包括石籬中轉房屋在內的中轉房屋資源，為有需要的住戶(包括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提供居所； (b) 政府當局對分間樓宇單位租戶被業主濫收水費和電費的問題的立場；政府當局為處理該問題及防止該問題惡化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及 (c) 前北角邨、前黃竹坑邨及前山谷道邨拆卸前各自的居民數目，以及該等屋邨土地上各個私人住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宅發展項目已容納/將容納的居民數目。	
3.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446RO 一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2017 年 7 月 11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採取以下行動： (a) 在擬議項目設計的較後階段處理下述關注事項：就地理位置而言，位於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西北角的寵物角與其他地區休憩用地設施及新蒲崗的主要住宅發展項目並不接近，寵物主人可能會認為使用該寵物角並不方便； (b) 考慮下述建議：(i)擴大擬議寵物角的面積(例如沿着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西邊及南邊延伸寵物角)；(ii)增加泊車位(例如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球場地底提供此類設施)；以及(iii)在擬議項目下提供地方/設施(例如在其中一個籃球場劃設界線)，以供進行木球活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 CB(1)1466/16-17(01)號文件第 39 至 42 段。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採取措施(包括短期措施)，以防耽誤擬議項目的預定完工日期(即 2020 年第二季)；及 (d) 採取措施以在擬議項目完成之前及之後，紓緩景泰苑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已輪候逾 3 年但仍未獲首次配屋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數目； (b) 提供統計數據/數字，說明過去 5 年公屋單位的流轉情況，以及相關的現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公屋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富戶政策/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如何有助/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 (c) 現居租戶交還公屋單位與重新編配有關公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人相隔的平均時間；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關於施政報告所載將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恆常化的措施，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否在考慮相關細節/檢討該計劃後，選擇不推行該項措施；房委會/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決定公屋單位與綠置居單位的供應比例；及 (e) 對於有意見關注綠置居單位的買家，將會是居於面積細小的公屋單位而希望遷往面積較大單位的租戶，因此綠置居單位買家所交還以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公屋單位，面積將會較細，政府當局就興建公屋進行規劃時，會如何處理上述關注事項，以配合家庭成員人數不同的住戶的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 日